

高阳历史小说系列

醉蓬莱

高阳
著



高阳历史小说系列

醉蓬萊

海南出版社

本系列由台湾风云时代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授权我社在大陆独家出版发行中文简体字版

版权所有 请勿翻印

高阳历史小说系列

醉蓬莱

高阳 著

责任编辑：苏 斌 朱 晓

海南出版社出版发行

(570105 海口市滨海大道华信路 2 号)

北京百花彩印有限公司

开本 850×1168 1/32 印张 10.25 字数 218 千字

1996 年 5 月第 1 版 199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—10000 册

ISBN7—80617—460—5/I·122

定价：14.80 元

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，请直接与承印厂联系

出版前言

港台中国历史小说的大手笔，一个是香港的南宫博，再一个就是台湾的高阳。高阳取材于中国历史上著名的人物或事件，经过独到的周密考证、演绎成一篇又一篇人物生动情节跌宕的小说，他的《胡雪岩》、《红顶商人》、《灯火楼台》在华人世界已是家喻户晓。

高阳亲身经历过中华民族两次大变故——日本侵华战争和国民党政权的溃败，这种亲历动荡的感受，加上他历史家的敏锐、小说家的激情，使高阳不辍地撰写古往今来的盛衰废替，揭示兴亡背后百姓的苦难，为爱好历史的人、研究历史的人以及想要创造历史的人提供思考的素材。

高阳一生大致可分为四个阶段：从1922年出生至1946年，是高阳的成长时期，社会的动荡不安，影响了高阳的求学过程；1947年至1959年，高阳在军中服务，他努力自修，多方涉猎，奠定了日后在文学与史学方面发展的根基；1960年至1986年，高阳在台湾《中华时报》服务，担任主笔，后升任总主笔，其卓越才华得到发挥；1986年高阳退休后，全力投入历史小说创作，写就了七十二部（九十一册），上溯秦汉下至民国的“史诗式、百科全书式”的作品系统，直至1992年6月逝世。

高阳的历史小说涉及范围很广，由刺杀秦王壮志未酬的荆轲，直至近代少年英雄、老来投敌的汪精卫，其间帝王将相、才子佳人、英雄豪杰、富商大贾等等都在他的作品中

出现。描写的人物时空跨度如许，如何能使人物真实，是很要功底的。高阳刻画历史人物和描写当代人物时艺术手法并无二致，他以为形成人物个性特点的，古往今来皆有共性，比如教育程度、家庭影响、政治背景等等，掌握了人物的这几个方面的背景资料，就能对人物有预见性——怀才不遇的人当然爱发牢骚；很重感情的人往往在紧要关头为私人感情所支配，依此类推，不一而足。

对于臧否人物，高阳有历史家的慎重。其历史观基本上 是保守的、传统的。“我选择题材和下笔描写，要有客观的标准，取持平的态度。我要作律师，不作法官，不把人物轻易否定，不是确实证明他们行之有愧，我总采取辩白的态度。”

高阳有一段话，发人深省：“历史是我写作的主要题材，也是我的兴趣。搞历史的目的之一，就是唤起同胞对历史的温情……国学大师钱基博说过，对历史有温情，民族才有办法。的确如此，了解历史，了解民族的创造多么艰难，民族才会有向心力，才会团结起来；不然，民族的感情定是淡薄的，这个民族就好不起来。”这也许正是高阳偏爱和选择写历史小说的原因。

我社经台湾风云时代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授权，在大陆出版《高阳历史小说系列》第二批六种，有《缙紫》、《花魁》、《正德外记》、《醉蓬莱》、《清官册》、《玉垒浮云》，再飨读者。

我社曾于1996年1月出版《高阳历史小说系列》首批五种：《石破天惊》、《粉墨春秋》、《李鸿章》、《草莽英雄》、《王昭君》，受到读者的欢迎。

海南出版社

1996年5月

清世祖董小宛与唐玄宗杨玉环

——写在《醉蓬莱》之前

洪升字昉思，号稗畦，杭州人，所作《长生殿》传奇，为中国戏曲的瑰宝。近世曲学大师吴梅论此作云：

历十余年经三易稿而始成，宜其独擅千秋也。曲成赵秋谷为之制谱；吴舒凫为之论文；徐灵昭为之订律，尽善尽美，传奇家可谓集大成者矣。初登梨园，尚未盛行，后以国忌装演，得罪多人，于是进入内廷，作法部之雅奏，而一时脍炙四方，无处不演此记焉。

所谓“国忌装演”这一重公案，有人统计见于清人与近人的笔记杂著者，有二十二种之多；其中说得比较具体的是梁绍壬《两般秋雨庵随笔》卷四《长生殿》一记：

黄六鸿者，康熙中由知县行取给事中入京，以土物并诗稿遍送名士，至宫赞赵秋谷执信，答以柬云“土物拜登，大稿璧谢。”黄遂衔之刺骨。乃未几而有国丧演剧一事，黄遂据实弹劾。仁庙取《长生殿》院本阅之，以为有心讽刺，大怒，遂罢赵职；而洪升编

管山西。京师有诗咏之，今人但传“可怜一曲长生殿”二句，而不知此诗有三首也。其词云：“国服虽除未满丧，如何便入戏文场？自家原有些儿错，莫把弹章怨老黄。”“秋谷才华迥绝俦，少年科第尽风流；可怜一曲长生殿，断送功名到白头！”“周王庙祝本轻浮，也向长生殿里游；抖擻香金求脱网，聚和班里制行头。”周王庙祝者，徐胜力编修嘉炎，是日亦在座，对簿时，略聚和班伶人，诡称未与，得免。徐丰颐修髯，有周道士之称也。是狱成而《长生殿》之曲流传禁中，布满天下。故朱竹垞检讨赠洪稗畦诗有：“海内诗篇洪玉父，禁中乐府柳屯田，梧桐夜雨声凄绝，蕙苾明珠谤偶然。”（《梧桐夜雨》，元人杂剧，亦咏明皇幸蜀事）之句，樊榭老人叹为字字典雅者也。”

黄六鸿名仪，江西新昌人。顺治八年举人，两任县令，牧民有方，“行取”为行人司行人、周历西北、西南各省，经湖北、河南回京御试一等，擢升礼科给事中。洪升本为太学士，获罪后，逐出国子监回杭州，谓编管山西者误。在所有的记载中，人各执一说，各得真相之片段。台湾大学中文研究所教授曾永义博士，有《长生殿研究》及《洪升年谱》两部专著，参考书目上百，征引繁富，论断精确，但于演出《长生殿》以致赵、洪获罪一节，仍有若干疑点，需要澄清。我在数年前从事《董小宛入清宫始末诗证》时，意外有所发现，可与曾永义博士商榷者，计有四端。

第一是地点问题。曾著洪谱，引《赵秋谷怀旧集》“长生殿非时演于查楼、观者如云”，肯定了演于查楼，诚然；由前引之诗“如何便入戏文场”，亦是一证。但乾隆末年曾

官吏科给事中的戴璐，为编谏垣题名录，遍阅旧档，自言“近于吏科见黄六鸿原奏，尚有侍读学士朱典……同宴洪寓，而无查名，不知何以牵及？”这是最确实的证据，却与赵秋谷的自述，形成矛盾，此又何说？

我的看法是，长生殿确演于查楼，但黄六鸿既是蓄意与赵秋谷为难，就决不能说演于查楼。因为那一来不办则已，一办必成大狱；甚至巡视南城的御史，亦会遭严谴（清制，京师王城御史负责地方治安，戏园娼寮，皆归所管）。举人出身，初入言路的黄六鸿，不敢如此肆无忌惮。至于查慎行“何以牵及”，朱典反而无事？则是吏部考功司动了手脚，其说见后。

第二是“国丧”问题。曾著洪谱，引毛西河《长生殿》院本序：“（叻思）应庄亲王世子之请，取唐人《长恨歌》事作《长生殿》院本，一时勾栏多演之。越一年，有言日下新闻者，谓长安邸第每以演《长生殿》曲，为见者所恶，会国恤止乐，其在京朝官大红、小红已浹日，而纤练未除。言官谓遏密读曲大不敬”云云，指出康熙二十八年七月十日，孝懿仁皇后崩，而《清朝通志》载：“在京军民人等二十七日素服，百日不作乐，一月不嫁”，复参以“浹日”之语，推测演剧是孝懿崩后的第三十七天，亦就是八月十六日。此说看似言之成理，细细推敲，疑问甚多。

首先，毛西河的话就颇费解。所谓“大红、小红”、“纤练”，指丧服的别名，大功九月，小功五月，缞麻三月。皇后之丧持服，不管廿七日也好，百日也好，一月也好，都与大功、小功等服制无关。若引《后汉书·礼仪志》：谓“大红十五、小红十四日”，则加“浹日”，应为二十五、二

十四日，仍在廿七日以内，与“国服虽除未满丧”之语不合。尤其要注意的是，戏园对这方面的禁忌最重视。果真在“百日不作乐”的期限之内，查楼是决不敢违犯禁令，自召巨祸的。

我以为要探究这个问题，有四个字不应轻轻放过。一是赵秋谷不言国丧、国恤，而言“非时”，意思是时机不适当。二是毛西河所说的“遏密”。帝尧殂落，百姓如丧考妣，三载、四海遏密八音，见《尚书·尧典》。遏密之制，沿清朝亦然，罗癭公《鞠部业谈》云：

旧制，每遇国恤，四海遏密八音三年，其时伶人最困苦也。一百日后，戏园中渐有清唱，不穿行头，不开大锣鼓。其后渐有行头，惟不穿红衣。一年以后，渐复旧观矣。

苕溪艺兰生《侧帽余谭》说得更为具体：

国丧例禁演戏。有词史辈，各有其主。而倚此营生者，不无仰屋之嗟，且有流为匪类，故创为说白清唱名目。登场服式时衣冠，角色不缺；武剧无刀枪箭戟，空拳徒搏，殊堪一哂。期月后，渐而借箸击案，以节繁音；渐而旦脚戴花；渐而老生带须；渐而丑净涂面。期年以后，顿还旧观，惟不敢大鼓大吹而已。

于此可知，“国服虽除未满丧”，乃指四海遏密的三年之丧。是则阮葵生《茶余客话》中所说的“丁卯国丧”为独得正解。丁卯国丧者，康熙祖母孝庄文皇后之丧。孝庄崩于康熙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，康熙以承重孙的身分，服三年之丧（二十七个月）。《清史稿·礼志十一》：

二十六年，世祖母博尔济吉特氏崩。先是太皇太后遑豫，帝躬侍，步祷南郊，原减算益慈寿，亲制祝文，词义恳笃，太常宣读，涕泗交颐。既遭大丧，悲号无间，居庐席地，毁瘠过甚，至昏晕呕血。自是日始，内外咸集，日三哭临，四日后日二哭临，官民斋宿凡二十七日，寺观各声钟三万杵。文移蓝印，题本朱印，诏旨蓝批答。值除夕、元旦，群臣请帝暂还宫，不许，唯令元旦辍哭一日。礼臣议上尊谥曰孝庄文皇后。帝以升遐未久，遽易徽号为尊谥，心实不忍，谕俟奉安寝园，称谥以祭。及梓宫启攒夕，攀慕不胜，左右固请升辇，坚不就驾，断去车鞅，恸哭步送。遇昇校番上，辄长跽伏泣，直至殡宫，颠悴足疲，凄感衢陌。又传旨还宫日仍居乾清门外幕次，并定志服三年丧，不忍以日易月。群臣交章数请除服，国子生五百余人咸以节哀顺礼为请，帝骨立长号，勉释衰经；而有触辄痛，阅三年不改。

康熙对祖母的孝顺，亘古所无。王氏《东华录》，记载极详，中有一谕云：

只念朕八岁 世祖皇帝宾天 十一岁慈和皇太后崩逝 全赖圣祖母太皇太后鞠养教诲以至成立 遽遭大故 实增痛伤 哀疚靡尽 今定持服二十七月 以慰罔极之痛朕独持于宫中 几政毫无旷废 不令臣民持服 一切俱不禁止 如此可以遂朕本怀

康熙自持二十七月之丧于宫中，“不令臣民持服，一切俱不禁止”。但八音遏密，只是皇帝的三年之丧，有此例而已。皇后之丧，皇帝以敌体之义。但持期服，此自明朝嘉

靖七年，孝洁陈皇后崩，张璠援引古礼考定以来，久成定制。故孝懿仁皇后之崩，诚如曾博士据《东华录》记康熙十三年五月初三日孝诚皇后之丧：“王以下，各官不嫁娶，不作乐凡二十七日”，应该是不犯禁的。

因此，我们可以想象得到，黄六鸿弹劾赵秋谷，只是责之以礼，并未绳之以法。康熙是非常讲理的人，既言“一切俱不禁止”，则在孝庄既崩的二十个月之后，何能据黄六鸿一奏，而遽交刑部治罪？纵或“有触辄痛”，亦不过认为有玷官常，故交吏部考功司议处，且未深究。就理论上说，赵之革职，洪之被逐，皆是行政处分，而非司法审判。

地点与国丧这两点澄清了，才能进入问题的核心。其一是：赵秋谷自比为苏子美（舜钦）；而毛西河序《长生殿》云：“或曰：沧浪无过，恶子美，意不在子美”，则又是以洪升比苏子美。其中有何深意？

其二是：毛西河云：“赖圣明宽，第覩其四门之员而不予以罪；然而京朝诸官则从此有罢去者。”此诸官是谁？何以因此案而罢去？

其三是：毛西河云：“长安邸第，每以演《长生殿》，为见者所恶。”此见者是谁？因何而恶？

其四是：梁绍壬云：“朝廷取《长生殿》院本阅之，以为有心讽刺。”讽刺了什么？

曾博士除了在《长生殿研究》中，认为洪升借雷海青、安禄山之口，说明了他“对异族憎恨与鄙视”，因而“敏感的康熙皇帝，看了《长生殿》之后，便以为有心讽刺，勃然震怒之余，乃兴起大狱”以外，其他的问题，皆未深入

讨论。兹从苏子美谈起：

《宋史·苏舜钦传》：“舜钦娶宰相杜衍女。衍时与范仲淹、富弼在政府多引用一时闻人，欲更张庶事。御史中丞王拱辰等不便其所为。会进奏院祠神，舜钦与右班殿直刘巽辄用鬻故纸公钱召妓乐，闲多会宾客。拱辰廉得之，讽其属鱼周询等劾奏，因欲摇动衍。事下开封府劾治，于是舜钦与巽俱坐自盗除名，同时会者皆知名，因缘得罪，逐出四方者十余人。世以为过薄，而拱辰等方自喜曰：‘吾一网尽矣。’舜钦既放废，寓于吴中。”买水石作沧浪亭，当时人诗文中称“沧浪”皆指苏子美。

此即毛西河之所谓“恶子美，意不在子美。”易言之，黄六鸿不过鱼周询而已。然则杜衍何人，王拱辰又何人？这就要研究康熙中叶的政争了。

郭则沅《十朝诗乘》云：“国初科名宦达，推崑山三徐，立斋相国，受知转厚”。三徐为顾炎武的外甥，兄弟皆掇巍科。长乾学，字健庵，康熙九年探花；次秉义，字彦和，康熙十二年探花；又次元文，即“立斋相国”，年最幼而发最早，顺治十六年状元，官至文华殿大学士户部尚书兼管翰林院（掌院）。

徐乾学康熙九年成进士授职编修。十四年开坊后，一路扶摇直上，最主要的一个原因是，他是大词人纳兰性德的乡试座师：纳兰复从之受经学，刻《通志堂经解》。纳兰之父即因力赞削藩而为康熙重用，号称“权臣”的明珠。徐乾学深得明珠的提携。纳兰殁于康熙二十四年，次年下葬时，明珠犹请徐为之撰神道碑文。但如此密切的交谊，忽然结成不解之仇，则为康熙从中的操纵。

邓之诚《清诗纪事初编》卷三，叙徐乾学云：“本附明

珠高士奇以进，二十四年召试翰詹，乾学首列，入直南书房，翌年由内阁学士擢礼部侍郎，以至左都御史，力倡风闻言事，盖圣祖知其得士，欲倚之为搏击之用。清初政归八旗巨室，顺治一朝，政情机臯，所由来也；康熙初元，四辅臣专政，赖索额图以覆之，索额图专横，乃以明珠分其权。明珠富可敌国，与余国柱表里为奸，故授意乾学士奇，嗾郭琇劾罢之。”

郭琇是徐乾学的同年，时任江南道御史。二十七年二月，疏劾明珠与武英殿大学士余国柱背公营私，共计八款，结论是：“总之，明珠一人，其智术足以弥缝罪恶，又有余国柱奸谋附和，负恩之罪，罄竹难尽，伏祈霆威立加严谴。”奏入，康熙有一道长谕，告诫臣工，明珠一党，大加斥逐，明珠革去大学士，但仍用为内大臣；余国柱则革职，逐回湖北大冶原籍。

明珠认为徐乾学忘恩负义，蓄意报复。事实上徐乾学亦有许多弱点可攻，未几牵涉在湖北巡抚张汧贪黜一案中，《清史列传·徐乾学传》：

御史陈紫芝劾张汧贪黜，命副都御史开音布，往会直隶巡抚于成龙、山西巡抚马齐复审。既鞠实张汧、祖泽深婪索事，复得祖泽深交结大学士余国柱，为嘱色楞额徇庇，及张汧未被劾时遣人赴京行贿状，下法司严议核拟。时余国柱因御史郭琇劾其与大学士明珠、尚书佛伦等营私附和，已罢归；法司请檄追质问，并鞠诘张汧行贿何人？汧以分馈甚众，不能悉数抵塞，既而指出乾学。上命免余国柱质问，复谕曰：“此案严审，牵连人多，就已经审实者，即可拟罪，勿令滋蔓。”于是色楞额、张汧、祖泽深论罪如律，事遂寢。

张汧为明珠私人，行贿对象甚众，徐乾学亦为其中之一。但“鞠诘”时不及他人，独独“指出乾学”，自然是明珠的授意。康熙不愿滋蔓，是卫护徐乾学，但徐内不自安，上疏谓“为贪吏诬构，皇上覆载之仁，不加谴斥，臣复何颜出入禁近，有玷清班，反躬劾责，不能自己，伏冀圣慈，放归田里。”得旨：“览奏情词恳切，准以原官解任，其修书总裁等项，照旧管理。”所修之书为《大清会典》及《一统志》，徐乾学因而仍旧居京，时为二十七年五月。

徐乾学虽已解任，但影响力仍在。这可以从一年以后，即二十八年五月，徐元文升大学士，及郭琇官符如火，直线上升到左都御史这些情形中看得出来。徐元文并奉旨“兼管翰林院掌院学士事”；在此以前，掌院不过资深的翰林，以大学士掌院，自徐元文始。

康熙的不次拔擢郭琇，自然是资为搏击之用。九月间郭琇“特奏近臣植党营私，招摇撞骗，罪有可诛”，被劾的是早在五年前便与徐乾学因争宠而结怨的高士奇，以及高士奇的姻亲死党王鸿绪、陈元龙、王顥龄、何楷。得旨：“高士奇、王鸿绪、陈元龙，俱着休致回籍；王顥龄、何楷着留任。”

我相信《长生殿》之祸，即发生于此时。所谓“恶子美，意不在子美”者，徐乾学兄弟意在展示实力，排除异己，故被斥逐者，除好与时忤的赵秋谷以外，皆与明珠、余国柱有关。《清诗纪事初编》叙洪升云：

王泽弘《鹤岭山人诗集》寄洪昉思云：“贝锦谁为织？箝罗忽见侵；考功原有法，给谏本无心。”又送洪昉思归武林云：“性直与时忤，才高招众忌；何期朋党怒，乃存伶人戏。”皆可作证。然致执信于理者谁乎？

及读《怡山诗集·还山集感事二首》云：“碧山胜赏已全非，谁向西州泪满衣？解识贵官能续命，可怜疏傅枉知机。戟矜底事各纷纷，万事秋风卷乱云。谁信武安作黄土？人间无恙灌将军。”碧山二字，明指徐乾学，黄土则指其弟元文，乃知乾学与明珠、余国柱相争，而波及于执信，意不在执信也。先一年戊辰，乾学使郭琇劾明珠、余国柱罢相，然明珠犹得交领侍卫内大臣酌量任用，势未全圯，故欲借国恤演剧再撼之。洪升集中有《寄大冶余相国》诗云：“八口羁栖屡授餐。”又云：“身微真愧报恩难。”其亲厚可知。慎行则为明珠教其子若孙者也。故皆不能免。执信度必与掌院徐元文连，因亦为乾学所恶。

赵秋谷《还山感事二首》，确为徐氏兄弟策动此案的有力证据。查慎行的遭遇，则可解释“恶子美，意不在子美”的问题，则见《查慎行与查嗣韩》一文。

当郭琇受徐氏兄弟指使，参劾高士奇、王鸿绪时，明珠已经布置妥当，发动反攻。他最狠的一着是，就在他被参的下一个——康熙廿七年三月，便举荐他的外甥，深得康熙信任的傅腊塔出任两江总督。自明朝以来，江湖绅权特重，清初犹然；徐氏子弟，在乡里多不法，诸凡招摇揽事，仗势欺人，以及徐乾学的纳贿营私，种种劣迹，都为傅腊塔所侦悉。于是紧接在郭琇劾罢高士奇以后，明珠策动副都御史许三礼，乘机推波助澜，严劾徐乾学“乘留修史为名，出入禁廷，与高士奇相为表里，物议沸腾，即无官守落得招摇纳贿，五方实物归东海之谣所自来”，“请逐出史馆，以示远奸”。得旨：“着徐乾学明白回奏。”

徐乾学回奏后，两疏并下吏部察议，回奏“所劾招摇

纳贿，但无实据”。因而许三礼得了降二级调用的处分；许三礼则再接再厉，二次严劾，不但臚列招摇纳贿，有人名、有地名、有银数的具体劣迹，而且词连徐元文。但康熙有意保全徐乾学，以“许三礼身为言官，凡有纠劾当据实一并指陈，乃于交部议处后，复列款具奏，明系图免己罪，着严饬。”徐元文具奏申辩，置而不问。不过徐乾学内不自安，请放归田里，并以“书局自随”。得旨：“卿学问渊博，总裁为馆书史，著有勤劳；览奏请归省墓，情辞恳切，准假回籍。书籍并随带编辑。”这是二十八年十一月间事，第二年二月，运河解冻后，陛辞南下，御赐“光焰万丈”匾额。看来明珠的反攻是失败了。

不然，第二波的“绝地大反攻”，就发生在徐乾学回乡不久。二十九年五月，两江总督傅腊塔具疏曰：“凡为人臣，宜感戴上恩，不负养育，乃有不遵法度，彼此施威，朋比背恩，以官职为生理，公然受贿，扰害地方，如巡抚洪之杰，原任刑部尚书徐乾学、大学士徐元文，并伊等子侄穆瑜，谨臚列陈之。”列参之款，共计十四条。徐乾学之子树屏、树敏，徐元文之子树本、树声，皆在劾奏之中。疏入得旨：“所参各款，从宽免其申明，徐元文着休致回籍。”《清诗纪事初编》卷三叙徐元文云：

二十九年，明珠外甥两江总督傅腊塔，列款纠乾学、元文兄弟子侄，豪横乡里，事皆有据。元文原品休致，舟至临清，榷关者发视箱篋瓶罍无遗，冀验其货贿，竟无所得。

其时山东巡抚为佛伦，恰是徐氏兄弟的死对头，无怪其然。徐元文归田后，不及一年郁郁下世，身后颇为凄凉。

姜宸英时从徐乾学修史，赋《苦寒行》云：

君不见徐相国，一朝抱恨返故乡，经岁得疾归蒿里，卖得遗庄营墓田，葬在虎邱山绿墅，虎邱山射遍游人，会葬曾无一近亲。

死生贵贱之间，世态炎凉如此。但亦有人，幸灾乐祸，引以为快。如赵秋谷《感事》二首，再引述如下，并作诠释：

碧山胜赏已全非，谁向西州泪满衣？解识贵官能续命，可怜疏傅枉知机。

戟今底事各纷纷？万事秋风卷乱云！谁信武安作黄土，人间无恙灌将军？

邓之诚谓：“碧山二字，明指徐乾学。”鄙意不然。碧山当是用孟郊诗意：“终伴碧山侣，结言青桂枝”，指徐氏兄弟原拟优游林下。徐元文《送伯兄予假还里》诗：“素志惬共隐，林屐时相恃，埙吹有簫和，此乐不可量。”今则人事全非。此句方指徐元文，用羊曇西州恸泪故事，即指“会葬曾无一近亲。”第三句“贵官”指明珠。末句“疏傅”，傅通附，“率下亲上曰疏附”，见《诗集传》，谓徐乾学引郭琇作康熙鹰犬。郭琇疏劾明珠、余国柱“结党行私，背公纳贿”；“交通声气，糜帑分肥，请加严谴”，依律追究，可科以大辟之罪。孰知明珠仅罢大学士任而犹用之为内大臣，此即“贵官能续命”。徐乾学如“解识”此端，应悔枉作恶人，故云：“可怜疏傅枉知机。”

第二首首句谓明珠与徐乾学互攻。第二句“秋风”喻天威。结两句用武安侯田蚡谋害魏其侯窦婴及灌夫的故事。《汉书》五十三：“蚡疾，一身尽痛，若有击者，呼服谢罪。